

香港老人權益聯盟（老權）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（社協）  
就法定最低工資、租金上升及通脹對私營院舍運作影響 意見書  
(2011年7月)

私營安老院加費，綜援長者好蔽翳

政府於本年5月實施最低工資、加上租金上升、通脹壓力，本會得知私院綜援長者被迫面對院舍加費約一成，但綜援基本金額只於2月按通漲增3.4%，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，有75%居於安老院舍的長者領取綜援，共43 607人<sup>1</sup>，對於缺乏積蓄的綜援長者，面對加費束手無策。老權及社協認為政府不應卸責：

改善買位計劃未能解決所有私院綜援長者困難，政府誤導市民

政府只回應「改善買位計劃」，表示政府津貼已充份考慮院舍的經營開支，每年檢討及調整政府津貼額，可是受惠人數有限：改善買位計劃只提供 7,176 個宿位（2011年3月數字），佔全港安老宿位 10%，政府回應文件完全漠視 45,741 私營安老院舍宿位，佔全港安老宿位 60%的長者需要被忽視<sup>2</sup>。（見參考資料一）

私院純商業形式運作，政府卸責？

政府指出私院純以商業形式運作，經營者自行制訂業務計劃，但事實私院需要根據安老院條例，向政府申領牌照才能開辦，無論一般私院或有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院，均需符合當中空間標準及人手比例的規定（見參考資料二），而薪酬及租金為安老院舍最重要二大開支，政府強制私院增加成本（因向政府領牌關係而不能減人手），結果成本轉嫁消費者，私院長者為最終受害者。

有空置床位不等於解決長者院舍問題

若政府漠視私院成本上漲，私院長者經濟困難的問題，認為有 14,000 空置床位（當中包括買位院舍）可解決以上問題便大錯特錯。一般長者適應能力較低，搬遷令體弱支援薄弱的長者需要重新適應新環境，加上原居市區私院的長者，若未能支付院舍加費，只可搬至偏遠地區，失去居於市區的家屬支援。

老權及社協分析：

現行綜援制度（表一），只基於長者殘疾程度發放津貼，需要經常護理的長者生活費只有 \$ 4570，加上 \$ 1265 租金津貼，每月交給安老院費用最高只有 \$ 5835<sup>3</sup>，而改善買位計劃中，政府津貼加長者繳付費用，繳交院費達 \$ 6991—8723<sup>4</sup>（見表

<sup>1</sup> 就長者住宿照顧服務所進行的顧問研究 安老事務委員會 2009年12月

<sup>2</sup> 社會福利署網頁 www.swd.gov.hk

<sup>3</sup> 社會福利署網頁 www.swd.gov.hk

<sup>4</sup> 立法會 CB(2)2232/10-11(02) 號文件

一：已計算長者每月支付 1,603 – 1,707 院費)，若政府認為改善買位計劃為「已考慮最低工資的合理津貼金額」，則政府實有必要增加私院領綜援長者的綜援金。

**老權及社協建議：**

- 1) 要求檢討綜援機制，為有需要居於院舍的長者提供合理的資助金額；
- 2) 增加居於私院長者的綜援金額，即時解決長者經濟困難；
- 3) 增加資助院所宿位，及增加改善買位計劃宿位，紓緩輪候資助安老院舍壓力。

香港老人權益聯盟  
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 
2010年7月5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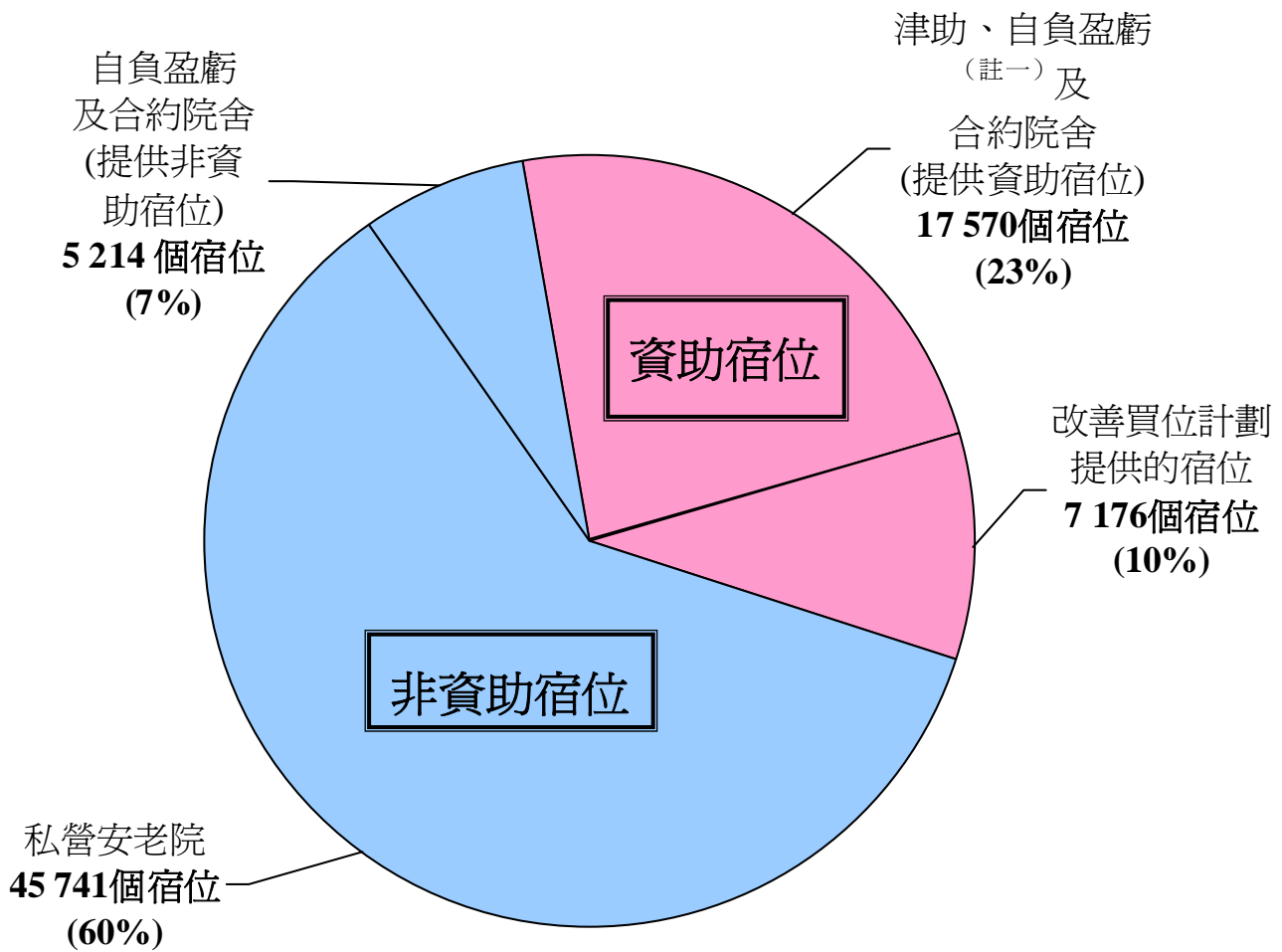
表一：綜援長者金額 VS 九龍某一安老院收費(6月1日前後比較) VS 政府買位資助

	殘疾程度 100%的長者			需要經常護理長者			政府資助 買位宿位 每月費用
	綜援 (2月1 日增幅)	6月1日 前院舍 收費	6月1日 後院舍 收費 (增幅 %)	綜援 (2月1 日增幅)	6月1日 前院舍 收費	6月1日 後院舍 收費 (增幅 %)	
基本金額	3,245 (3.4%)			4,570 (3.4%)			
租金	1,265			1,265			
總計	4,510	5,500	6,200 (12.7%) 增加 500元 院費及 200元 冷氣費	5,835 (尿片支 出及營 養津貼 則由醫 生決定)	5,600	6300 (12.5%) 增加 500元 院費及 200元 冷氣費	6,991 – 8,723 (已計算長 者每月支 付院費 1,603 – 1,707

參考資料一：

## 安老院舍照顧服務概覽

(資助與非資助宿位之比率) (截至 31.3.2011)



註一：參予「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」下的自負盈虧院舍

參考資料二：

改善買位計劃有關空間標準和人手方面的規定

改善買位計劃級別	甲一級	甲二級
人均樓面淨面積	9.5平方米	8平方米
在人手方面，以一間設有40個宿位的護理安老院為例，其員工數目如下(以每人每日工作8小時計，包括替假員工)：		
主管	1	1
註冊／登記護士	2	-
保健員	2	4
護理員	8	8
助理員	8	6
總數：	21	19

每月收費

\$1,707 (改善甲一級)

\$1,603 (改善甲二級)

參考資料一、二：來源自社會福利署網頁 [www.swd.gov.hk](http://www.swd.gov.hk)